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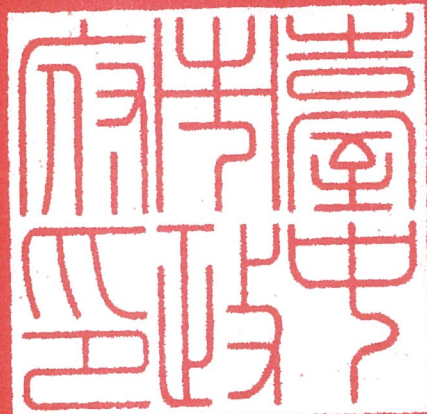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計字第1100086549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」自110年4月29日起辦理通盤檢討前公告徵求意見30天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6條。
- 二、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內容：比例尺五千分之一「變更大甲都市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暨擬定大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」公告範圍圖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110年4月29日起30天。
- 三、座談會時間及地點：於110年5月11日上午10時整於本市大甲區公所3樓簡報室（臺中市大甲區民權路52號）舉辦座談會。
- 四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）（不含附件，範圍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城鄉計畫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大甲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（單位）、聯絡地址及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理由、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俾供通盤檢討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

